

## 六、声明函及协议书(促进中小企业发展)

本公司广药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药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参加（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实验室配套试剂耗材及培养基等服务类采购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实验室用核酸检测试剂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药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566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506.8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药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8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01]zzg

广药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2024-07-04 16:10:44